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虞城县细颗粒物及臭氧成因分析协同管控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虞财采招-2026-24

采购人（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商丘市虞城县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09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以公开招标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虞城县细颗粒物及臭氧成因分析协同管控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标的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虞城县细颗粒物及臭氧成因分析协同管控项目；

1.2.2标的数量：1包；

1.2.3 标的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

1.3 价款

合同总价为￥2,085,000.00元（大写：贰佰零捌万伍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价格（元）
1	VOCs测样分析-VOCs的苏玛罐采样分析	335000.00
2	臭氧及挥发性有机物源解析-VOCs来源解析	350000.00
3	臭氧及挥发性有机物源解析一行业来源解析	450000.00
4	颗粒物雷达扫描监测系统	650000.00
5	其他费用	300000.00
总价		2085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元整，小写：1,251,000.00元）；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大写：捌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834,000.00 元）。

1.5 履行期限、地点

1.5.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项目相关服务，服务期一年；

1.5.2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1 违约责任

2.1.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1.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1.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1.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2.1.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

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2.1.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3.1 合同争议的解决

3.1.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3.1.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商丘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

地址：虞城县滨河路综合楼8楼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8.6

供应商（乙方）：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1号楼5层522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